

淡江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補助要點

100.06.29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100.09.15 處學法字第 1000000006 號函公布
102.12.06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5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17 處學法字第 1030000010 號函公布
105.9.12 課外活動輔導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25 處學法字第 1050000034 號函公布
112.8.15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3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60 號函公布

一、為公平、公開及有效使用教育部補助款項，協助社團運作及活動推展，特訂定社團器材購置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校務發展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年申請兩次。申購作業期程由課外活動輔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另行公告，申請核可者依本校會計採購流程辦理。

四、申請原則：

(一)申請購買之器材須為社團專業、必備或迫切需要之器材為主，非個人持有使用；公用器材由課外組統一購置管理。

(二)申請購買之器材應填寫社團器材請購單，並事先確認欲購買器材之品名、廠牌、規格、單價等，器材購買原因須詳細填寫於該項之說明欄位，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社團須連續參加近兩年之社團評鑑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(四)申請購入之器材編列為學校財產，並依學生社團財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審核原則：

(一)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由社團指導老師 3 人、學生會代表 2 人、社團代表 3 人及課外活動輔導組輔導老師 3 人等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各社團提出之採購金額及品項。

(二)上學年社團評鑑特優、優等、參與服務及前 2 年未申請採購之社團優先考量購置。

(三)通用性質較高之器材優先由課外組購入，開放所有社團借用。

六、審查會議審核後由課外組承辦人召開器材請購說明會，經議價後購入，列為學校財產，並依學生社團財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核准購買之社團器材須配合教育部及本校資產組訪視稽核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